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4）温瓯三商初字第238号

原告：潘小青。

委托代理人：陈国领。

委托代理人：陈聪聪。

被告：金建海。

被告：周小娃。

原告潘小青为与被告金建海、周小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于2014年6月16日向本院起诉，本院于同日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郑冠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判，于同年7月24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潘小青的委托代理人陈国领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金建海、周小娃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潘小青起诉称：被告金建海与被告周小娃系夫妻关系。被告周小娃因资金周转所需于2011年11月25日向原告潘小青借款5万元，被告金建海于2012年12月20日向原告潘小青借款85万元，上述两笔借款由被告周小娃、金建海各出具借条一份，双方口头约定按月利率2%计算利息。二被告已按月支付利息至2013年2月20日，并于2013年3月20日前共偿还借款本金24万元，剩余借款本金66万元及利息至今未还。本案借款发生于二被告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应属于二被告夫妻共同债务，由二被告共同偿还。故原告起诉至人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金建海、周小娃立即偿还原告借款66万元及其利息（其中借款本金90万元的利息从2013年2月20日起按月利率2%至计算2013年3月20日止，另66万元的利息从2013年3月20日起至按月利率2%计算至借款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审理过程中，原告潘小青变更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金建海、周小娃立即偿还原告潘小青借款66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5.8%计算至借款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

被告金建海、周小娃没有答辩，也没有提供证据。

经审理，本院认定事实如下：被告金建海、周小娃于1999年11月11日登记结婚。被告周小娃于2011年11月25日向原告潘小青借款5万元，被告金建海于2012年12月20日向原告潘小青借款85万元，上述二笔借款共计90万元。二被告已偿还原告24万元，剩余款项66万元至今未还。

上述事实由原告潘小青提供的结婚登记申请书一份、借条二份一份、银行交易明细二份及原告的陈述予以证实，本院予以采信。

审理中，经原告申请，本院于2014年6月20日对被告金建海、周小娃名下坐落于山东省菏泽市西城东方红大街西段10号1幢IB022号房屋（房屋所有权证号：菏房权证市直字第××号，建筑面积：9.87平方米）、山东省菏泽市西城东方红大街西段10号1幢IB023号房屋（房屋所有权证号：菏房权证市直字第××号，建筑面积：9.87平方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本院认为：被告金建海、周小娃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应视为放弃质证和抗辩权利。债务应当清偿。被告金建海、周小娃尚欠原告潘小青借款66万元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被告金建海、周小娃依法应承担清偿责任。被告金建海、周小娃未及时清偿借款，给原告造成的利息损失，应当予以赔偿。本案借款发生在二被告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被告金建海、周小娃未能举证证明原告与被告金建海、周小娃明确约定本案二笔借款系被告金建海、周小娃各自个人的债务，或者属于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情形，本案债务应按被告金建海与被告周小娃夫妻共同债务处理，由被告金建海、周小娃共同偿还。原告变更后的诉讼请求，合法正当，本院予以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零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金建海、周小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潘小青借款66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从2014年6月16日起按年利率5.8%计算至借款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

本案受理费10494元，减半收取5247元，财产保全申请费3820元，合计9067元，由被告金建海、周小娃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郑　冠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书记员　罗策荷

附告：判决适用的法律条文及当事人应知的相关事项

判决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能够证明属于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二、当事人应知的相关事项

1、上诉人应按一审案件受理费标准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对财产案件提起上诉的，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案件受理费），在向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时预交到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或通过农业银行电汇至温州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户，账号：192999010400031950013。

2、当事人一般应自案件裁判文书生效后10日内向人民法院领取裁判文书生效通知书。

3、需要退还诉讼费用的，当事人应在裁判文书生效后15日内来院办理诉讼费用退费手续。

4、根据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当事人必须履行。被执行人未按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未按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

5、当事人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后的二年内（分期履行的，从规定的每次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逾期申请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执行。

6、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的财产，或者已被清点并责令其保管的财产，转移已被冻结的财产的；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